技术合同签订的注意事项

 技术开发或者服务与其他单位签订相关技术合同，如何依法签订、履行、管理各类技术合同至关重要，下面简要介绍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签订技术合同应当注意的主要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一份完整的技术合同应当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合同条款，约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部分是工作说明书(statement of work)，详细说明技术合同所涉及的技术项目的范围及实施方法、实施的过程、进度以及验收方法等等，在此工作说明书中应当将项目实施过程拆分成若干阶段，详细描述每一阶段的目标、合同双方的责任、完成本阶段工作的标准以及本阶段应当提交的提交件。

　　技术合同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名词和术语的解释。很多人不重视这一条款，以为这只是律师们多此一举。事实上，技术合同中往往会涉及很多专有名词和技术术语需要说明，另外还会涉及 到一些通用名词需要界定，若不界定，就容易引起歧义。这些都是律师们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而积累起来的十分有价值的内容。

　　2.项目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此条似乎比较简单，其实不然，尤其是技术功能及相关具体要求的描述必须精确、详细、具体，没有歧义。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对于技术风险较小的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完成的总进度和每一阶段完成的进度，并直接与违约责任相联系。对于技术风险较大的项目也应当有相应的时间要求，这样在约定的时间里若不能完成相应的技术开发工作，双方可以重新评估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者合同如何变更履行。

　　4.双方的权利义务。除约定双方的主权利义务外，还应当约定双方如何相互配合，如何为对方工作等。通常应当指定项目代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保密条款是技术合同中非常重要的条款，保密义务也应当是双方的，而不是单方的。保密条款应当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进行定义，应当约定保密义务的范围、方法、保密处理程序、保密期限以及失密救济等内容。

　　6.风险责任的承担。技术开发合同必备条款，应当区分技术能力和技术风险，明确约定风险责任的承担以及控制风险的措施。

　　7.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这是直接关系到受托方利益的条款，需要谨慎约定。一般应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 让的权利。对于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也要明确约定。对于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8.验收标准和方法。一般应根据技术特点约定分阶段验收、试运行(生产)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违约责任应当具体明确，不要只是简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经济损失。通常应当约定延迟支付、延迟交付、不能交付等违约责任，计算方法一定要有可操作性。

　　10.解决争议的方法。除协商、调解外，有仲裁和诉讼两种方式可供选择，各有利弊。

　　11.除了上述必备条款外，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应当列为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备合同履行或者解决争议时参考。

　　二、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一般而言，以下情况会被认定为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

 1.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地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地转让给对方、无偿地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2.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所提供的技术类似或者与之竞争的技术;

　　3.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4.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或者服务等和接收非必需的人才等;

　　5.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6.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